

補充文件

金融工具：減損

範圍

- 1 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而言，本補充文件之提案將適用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該等金融資產之管理係以開放式組合為基礎），但期間過短以致貨幣時間價值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未訂定利率短期應收款除外。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而言，本補充文件之提案將適用於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淨利之放款及債務工具開放式組合。

開放式組合金融資產（群組）之減損

- 2 於每一報導日，企業應認列之備抵減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
 - (a) 對於適合隨時間經過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產，下列兩者較高者：
 - (i) 時間比例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ii) 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之信用損失（不得短於企業報導日後之十二個月）；及
 - (b) 對於所有其他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全部金額。
- 3 隨時間經過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是否適當，取決於金融資產收現性之不確定性程度。若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收現性變為很不確定，以致企業對該資產（或群組）之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自債務人收取定期給付（規律性給付）改變為回收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資產，則隨時間經過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將不再適當。
- 4 第2段所稱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對每一組合（或組合群組）就該組合之剩餘預期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或可預見之未來（依情況適用）所作之估計。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至少應於企業編製其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報導日）時更新。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補充文件整體之一部分。

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9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附錄 A，並使用於本補充文件，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b) 信用風險
- (c) 有效利息法
- (d) 金融資產

對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企業，下列用語係定義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TM)之主要用語彙編，並使用於本補充文件，其意義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之主要用語彙編之規定。

- (a) 有效利息法
- (b) 金融資產

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企業：

組合 一組具類似特性且由報導企業以集體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在開放式組合中，資產於該組合存續期間內因原始產生或購買而加入該組合，並於該組合存續期間內因沖銷、移轉至其他組合、出售及返還而自該組合移除。在封閉式組合中，於該組合存續期間內資產不會加入該組合，但因沖銷、移轉至其他組合、出售及返還而自該組合移除。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補充文件整體之一部分。

範圍

開放式組合

- B1 某些企業使用以具類似特性為基礎（而不問其原始產生時點）對金融資產分組之組合方式（開放式組合）管理金融資產。在開放式組合中，於每一期間金融資產經由原始產生或購買而加入該組合，並經由移轉至其他組合、出售、返還、及沖銷而自該組合移除。用以定義組合之特性包括資產類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地理位置、擔保類型及其他攸關因子。

金融資產之減損

信用損失認列之區分

- B2 依第 2 段之規定，以開放式組合為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就決定備抵減損之目的而言，應區分為兩組。此區分取決於資產收現性之不確定性是否高於來自所收取利息之獲利能力。對於其中一組，應按時間比例認列預期於剩餘存續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除非適用損失金額下限（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對於另一組，應將預期信用損失於剩餘存續期間之全部金額認列於備抵減損。
- B3 企業應以其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之基礎區分此兩組，某些企業使用對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法，該方法依企業對該金融資產收現性之不確定性程度之評估而有不同目標。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之信用品質下降，使其收現性惡化至該不確定性之程度將導致企業之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自債務人收取定期給付（規律性給付）改變為回收金融資產。若目標為回收金融資產，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之管理通常更加積極。依金融資產之類型，相關管理之例為評估或採取諸如強制執行擔保權利之行動（如取消不

動產回贖權或於擔保協議下依法扣押資產），債務重組以避免或解決資產不履行，執行已變成可執行之買權（其執行取決於違反與信用風險有關之債務條款），或以郵件、電話或其他方法與債務人聯繫以嘗試自未質押之金融資產回收現金。企業通常以個別基礎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並對該等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為自債務人收取定期給付（規律性給付）之金融資產分別管理。

- B4 企業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若未使用依金融資產收現性之不確定性區分金融資產管理（以與第3段所述原則類似之方式）之方法，就依第2段之規定決定備抵減損之目的而言，仍應將金融資產分為兩組。例如，企業可能遵從該原則，使用諸如逾期天數、預期報酬是否低於無風險利率或管理階層何時將放款辨認為呆帳（有時亦被企業視為「問題放款」）之區分基準。

損失估計

- B5 企業應依第2段之規定，考量所有可得之資訊，建立對剩餘存續期間或可預見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企業應考量內部資料（即企業特定之資訊）及外部資料兩者。所有可得之資訊包括歷史資料、現時經濟情況及對未來事項與經濟情況之可佐證預測。對未來情況之預期應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證實用於估計預期損失之輸入值。該等預期應與現時可得之資訊一致。
- B6 依開放式金融資產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不同，兩項損失估計可能須應用本文件規定之信用減損模型。時間比例之預期損失估計係以金融資產群組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為基礎。以可預見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下限可能為較金融資產群組之剩餘存續期間為短之期間。
- B7 本補充文件不強制規定對開放式金融資產群組之預期存續期間建立損失估計之特定方法。在實務上，就具有較長預期存續期間之金融資產群組而言，決定時間比例之備抵金額涉及建立對短期與中期兩者及對未來更遠期間之預期損失估計。例如，對於短期及中期，企業可能以特定輸入值（例如預測資訊）為基礎，建立對預期損失之推估。在可建立對事項及情況之特定推估之期間結束時，企業對更遙遠之期間可回復至使用長期平均損失率。

時間比例之預期信用損失

B8 企業應按下列方式之一，依第 2 段(a)(i)之規定決定時間比例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將組合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全部金額乘以組合帳齡對其預期存續期間之比率（即使用折現或未折現估計數之直線法）；或
- (b) 將組合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全部金額轉換為以該組合預期存續期間為基礎之年金，並按組合之帳齡累積此等年金（包括備抵帳戶餘額之應計名目利息）（即年金法，其依定義，使用折現之估計數）。

註：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未審議此議題，此議題僅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決議。

B9 就決定時間比例之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而言，組合之帳齡及總預期存續期間為加權平均數。該等加權平均數於每一報導日應予更新。組合之帳齡係以該組合中之金融資產自企業原始認列起已流通在外之時間為基礎。組合之總預期存續期間係以該組合中之金融資產從開始至到期（例如考量提前還款、買回、展期與類似選擇權及違約），預期將流通在外之時間為基礎。

B10 當使用折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時，企業可使用任何介於（亦包含）無風險利率及有效利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有效利息法所使用者）間之合理利率作為折現率。（註：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未審議此議題，此議題僅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決議。）

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

B11 就第 2 段(a)(ii)之目的而言，企業對預期於未來期間（企業對該期間之事項及情況作特定推估係可能且信用損失金額可基於該等特定推估合理估計）發生之信用損失將作最佳估計。就本指引之目的而言，該未來期間稱為「可預見之未來」。

B12 如第 B5 段所討論，企業使用所有可得之資訊以建立其對剩餘存續期間或可預見之未來（依情況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如此一來，企業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建立其對未來事項及情況之預測。建立特定推估之程序包括考量過去事項、歷史趨勢、既存情況、現時與預測之經濟事項及趨勢，以評估及推估一組將於未來普遍存在之情況。因此，可預見之未來之信用損失估計數係企業依對未來事項及情況之特定推估結果所預期之損失估計金額。

- B13 與建立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估計數類似，企業於建立可預見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時，通常將考量歷史資料，包括損失發生型態及現時與預測之經濟事項及趨勢。雖然歷史資料及趨勢被納入考量，該估計之建立主要仍仰賴於企業預測存在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之事項及情況之能力。
- B14 可預見之未來（作為企業可對事項及情況建立特定推估之期間）將為相當固定之期間，對一特定組合而言，該期間不預期於各期間會有重大變動，惟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可能因不同之資產類別（依該等資產類別之特性）而有不同。對於某些（但不必然為全部）資產類別，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內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可能與歷史之損失發生型態相對應。其重點並不在於損失發生型態而在於預期將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內發生之損失。
- B15 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可能與金融資產組合之剩餘平均預期存續期間相當或較短。對於預期存續期間較短之金融資產類別，在管理階層可對事項及情況建立特定推估之時間長度能涵蓋組合之完整剩餘平均預期存續期間之範圍內，可預見之未來可包含該完整剩餘平均預期存續期間。對於其他資產類別，可預見之未來可能短於組合之剩餘平均預期存續期間。若可預見之未來短於剩餘平均預期存續期間，於決定可預見之未來之損失時，將不進一步考量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以外之期間。
- B16 就依第 2 段(a)(ii)估計信用損失之目的而言，假設企業可至少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事項及情況建立特定推估。因此，就估計可預見之未來之信用損失之目的而言，應使用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期間（除非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許多金融資產組合所預期之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將為一段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之期間。

釋例

本釋例附於本補充文件，但非屬其一部分。

計算方法之釋例

計算時間比例及下限金額

- IE1 對於適合隨時間經過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產，第 2 段(a)規定企業執行「孰高者」測試以決定適當之備抵金額。企業將認列時間比例金額與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金額（「下限」金額）之「孰高者」。
- IE2 第 B8 段允許企業於依第 2 段(a)(i)之規定決定時間比例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直線法或年金法。
- IE3 如第 B11 及 B12 段所述，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係存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支持對該期間內事項及情況之特定推估之未來期間。可預見之未來期間至少應為十二個月（除非剩餘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在此情況下，可預見之未來期間將與剩餘預期存續期間相等）之期間。
- IE4 本補充文件不說明如何衡量預期損失，亦不定義如何計算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或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因其為一般所了解之觀念。
- IE5 下表例示企業如何使用其預期損失估計數及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與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計算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時間比例金額之方法。企業亦將決定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並計算該期間之預期損失。
- IE6 下表例示使用直線法計算時間比例金額之方法，並例示為決定備抵減損帳戶所執行之「孰高者」測試。本釋例使用未折現之金額，但第 B8 段(a)允許企業使用折現或未折現之金額。

備抵減損—直線法及「孰高者」測試								
組合	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加權平均帳齡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年度金額	時間比例金額 (TPA)	可預見之未來期間 (FFP)	FFP 預期信用損失 (下限)	備抵減損
	A	B	C	D=A/C	$E=A \times (B/C) = B \times D$	F	G	H=E 及 G 較大者
Z	100	3 年	5 年	20	60	2 年	100	100(下限)
Y	100	2 年	5 年	20	40	2 年	70	70 (下限)
X	100	2 年	5 年	20	40	1 年	35	40 (TPA)
W	100	3 年	5 年	20	60	1 年	55	60 (TPA)
V	100	2 年	10 年	10	20	3 年	40	40 (下限)
U	100	5 年	10 年	10	50	3 年	35	50 (TPA)

IE7 上表例示一連串之金融資產組合，A 至 E 欄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間比例金額有關。F 及 G 欄與下限金額有關，下限金額係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H 欄列示計算結果中較高者，其將因此用以建立特定組合備抵帳戶。

IE8 該模式之時間比例面向試圖經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間比例金額，求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原始草案所建議之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之近似值，該利率分攤某一金融資產之原始預期信用損失至其存續期間之每一期間。剩餘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A 欄) 係企業對組合之剩餘預期存續期間所預期之信用損失金額。例如，就 Y 組合而言，剩餘預期存續期間為 3 年 (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與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差額) 而企業估計該 3 年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00。於 D 欄中，該剩餘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將藉由以直線基礎將 A

欄之金額分攤至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之每一期間，而轉換為年度金額。例如，就 Y 組合而言，剩餘預期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00 係以直線基礎於 5 年期間分攤，以得出年度金額 20。此金額續以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 2 年為基礎，轉換為 E 欄中之時間比例金額。此外，時間比例金額可由組合之剩餘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乘以該組合加權平均帳齡對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比率計算。

- IE9 對「好帳」而言，該模式之時間比例面向之目標如第 2 段所述，係於某一期間認列放款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更明確地說，該目標係於利息收入認列之期間（即組合存續期間）認列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此提供金融資產之定價與預期信用損失間之連結（如第 BC70 段所述）。在開放式組合中，減損費用係以時間比例金額或下限（依情況適用）為基礎損失並考量該期間內任何活動對備抵帳戶之影響（如沖銷或迴轉）後，補足備抵信用之方式決定。
- IE10 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G 欄）係第 B11 至 B16 段所述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在某些情況下，可預見之未來可能與組合之完整剩餘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相等。例如，就組合 Z 而言，2 年之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為 100，其與用以決定該組合時間比例金額之組合剩餘預期存續期間之信用損失估計數相等。
- IE11 就時間比例法而言，備抵餘額之變動係因損失期望值之變動（其反映該組合截至報導日之餘額及組成，亦反映因新增至該組合之放款及移除現有之放款所導致該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及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變動）而發生。就可預見之未來法而言，備抵餘額之變動係因可預見之未來期間之損失期望值之變動（其反映該組合截至報導日之餘額及組成）而發生。
- IE12 下表例示使用年金法（如本補充文件第 B8(b)段所述）計算時間比例金額之方法。在年金法中，企業首先使用折現率及預期損失時點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現值（見 B 欄），其後，使用自年金現值因子表中取得之適當年金因子（見 D 欄）將該金額轉換為年金。於本例中，該計算假設所有損失預期於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結束時發生，且年金因子係以普通年金為基礎。
- IE13 當使用年金法時，仍須作「孰高者」測試，惟此表中並未再作例示。

備抵減損一年金法									
組合	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之現值	折現率	普通年金因子	年金	加權平均帳齡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名目利息（見第 IE14 段）	時間比例金額（TPA）
	A	B=A 之現值（使用 C 及 G*）	C	D（使用 C 及 G）	E=B/D	F	G	H	I=(E×F)+H
Z	100	71.30	7%	4.1002	17.39	3 年	5 年	3.74	55.91
Y	100	74.73	6%	4.2124	17.74	2 年	5 年	1.06	36.54
X	100	78.35	5%	4.3295	18.10	2 年	5 年	0.90	37.10
W	100	50.83 [†]	7%	7.0236	7.24	3 年	10 年	1.56	23.28
V	100	55.84	6%	7.3601	7.59	2 年	10 年	0.45	15.63
U	100	61.39	5%	7.7217	7.95	5 年	10 年	4.15	43.90

* 於本例中，因簡化假設所有損失於存續期間結束時發生，故年金之計算係使用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IE14 名目利息之計算係以所有以前年度之年金及利息金額之總和乘以折現率為基礎。總名目利息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帳齡為基礎將適當期數之金額加總。例如，就 Z 組合而言，名目利息係第 1 至 3 年利息金額之加總。下表例示如何計算組合 Z 之名目利息。請注意每一個別年度之金額未必為該年所認列之金額。所列示之金額係為使第 1 至 3 年總和之計算能與上表中之金額連結。

[†] 譯者註：此處應為 50.83，原文誤植為 71.30。

補充文件 金融工具：減損翻譯初稿（僅供參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至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總計
Z 之年金	17.39	17.39	17.39	52.17	17.39	17.39	86.95
利 息 (7%)	0	1.22	2.52	3.74	3.91	5.40	13.05
				55.91			100.00